#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113 年 B 級裁判講習會 實施辦法

一、主 旨:為發展撞球運動,培養撞球運動裁判人才,提高撞球運動裁判素質,建立撞球運動裁 判制度。

二、依據:中華民國撞球總會113年度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

三、核准文號:中華民國 113 年0月0日體總業字第000號

四、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五、報名費用:B級新臺幣參仟元整。

六、報名截止日: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額滿為止)

七、洽詢電話: 0987-809-360 洪明弘、(02)2288-3333 謝宜珊

八、實施日期:113年6月15日至16日及6月22日至23日舉行。(上課時間4天共32小時)

#### 九、授課方式及地點:

- (一)113 年 6 月 15 日至 16 日為學科課程,採線上授課 (Google Meet)。
- (二)113年6月22日至23日為術科課程,採實體授課,上課地點於中華民國撞球總會B會議室 (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233號2樓)

#### 十、基本條件:

- (一)年滿 18 歲以上。
-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含同等學歷)。
- (三) 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四條所定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 定:
  - 1. 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 2.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 3.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 4. 犯殺人罪。
  - 5.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 (四)申請參加裁判檢定者,應填具報名表單,並檢附下列文件:
  - 1. 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2. 符合本會「113 年度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計畫」附件一參加資格之證明文件。(參加資格: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競賽規則)
  - 3.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本會「113 年度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計畫」第 六點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 件。
  - 4. 參加身分屬「原持有證書級別逾期未換發而失效者」,應檢附原持有證書級別之證明文 件。
- 十一、參加資格:取得 C 級裁判證 2 年以上,具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實際執法場次認定,由本會辦理之。

#### 十二、資料繳交:

- (一)三個月內半身脫帽相片電子檔(300dpi 以上副檔名「jpg」之圖形檔)
- (二)身分證正反面電子檔(須清晰)。
- (三) 高中學歷以上畢業證書電子檔。
- (四) C級裁判證電子檔。
- (五)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 (六)資料不齊者,應於講習會後一週內補齊,未依期限內補齊者,取消其資格並不退回已繳之報名費。
- (七)以上資料證明皆可掃瞄照相成電子檔 E-Mail 至 13billiard@gmail.com
- (八)有疑慮依「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113 年度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本實施計畫經教育部 113 年 3 月 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30009266 號備查,內容已公告於本會官網)十三、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之規定,告知台端下列事項,請台端於填寫報名表前詳閱:
  - (一)本會基於執行辦理裁判講習會所需,向台端蒐集個人資料,利用方式為執行本講習會範圍內進行資料處理、行政事務、發送相關訊息等,交付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進行教練、裁判基本資料登錄,及提供國民體育法第八條第三項所訂之全國性綜合運動審會查詢資料內容。
  - (二)本會蒐集之台端個人資料,台端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本會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或更 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請電洽:02-2288-3333);惟台端若拒絕提 供個人資料,將無法報名此次講習會。

##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113年B級裁判講習會課程表

上課日期:113年6月15日至16日及6月22日至23日

上課地點:6月15日至16日線上授課,6月22日至23日於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233號2樓授課

時間	08:30~10:30	10:30~12:30	13:30~15:30	15:30~17:30
	第一堂	第二堂	第三堂	第四堂
6月15日星期六	國家體育政策 涂 永 輝	性別平等教育 蔡 琪 文	撞球運動裁判術語 (專業外語) 宋 杰 儒	裁判職責及素養/ 裁判倫理 許 婷 婷
6月16日 星期日	運動規則 (14-1 及 9 號球) 邱 聖 凱	運動規則(8 號球) 邱 聖 凱	運動規則(10 號球) 邱 聖 凱	裁判心理學 徐 聖 堯
6月22日	撞球運動裁判技術	撞球運動裁判技術	執法案例分析	執法案例分析
星期六	宋 杰 儒	宋 杰 儒	許 婷 婷	許 婷 婷
6月23日	運動記錄方法	實務操作	實務操作	實務操作
星期日	許 婷 婷	洪 明 弘	洪 明 弘	洪 明 弘

### 考試時間為:6月23日星期日17:30-18:30第九堂課-洪明弘老師檢定

授課人:	1.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創會會長	涂永輝	先生
	2.	明新科技大學	蔡琪文	教授
	3.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裁判委員會主任委員	洪明弘	先生
	4.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裁判委員會國家裁判	許婷婷	小姐
	5.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裁判委員會國家裁判	邱聖凱	先生
	6.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裁判委員會國家裁判	宋杰儒	先生
	7.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裁判委員會國家裁判	徐聖堯	先生